

标段编号： 2510-440306-04-05-3416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2025年深圳机场第三批品质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1、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郑学良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 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 邮箱	联系人：黄冬秀 联系电话：18826445185 邮箱：337049769@qq.com		

2) 提供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2025 年深圳机场第三批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4A44B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郑学良	440924197405074053	本单位	本单位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黄冬秀	440221199112245228	本单位	本单位
3	项目负责人	刘杰	422432197006120076	本单位	本单位
4	主要技术人员	黄炎生	440782197211277832	本单位	本单位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郑智允	44098220040730405X	本单位	本单位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万利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附图：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①郑学良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学良 社保电脑号：610627606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5074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00.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a409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②黄冬秀社保截图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冬秀		证件号码	4402211991122452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6	6	6
202511	-	202512	深圳市: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截止		2025-12-29 17: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9 17:28

③刘杰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杰 社保电脑号：616646713 身份证号码：422432197006120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8.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8.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8.0
2025	10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8.0
2025	11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8.0
2025	12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8.0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240.0	92.0	4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7c368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④黄炎生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炎生 社保电脑号：625068355 身份证号码：440782197211277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60.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82ad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⑤郑智允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智允 社保电脑号：815817106 身份证号码：440982200407304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160.8	28.64		32.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a7a7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⑥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万利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3) 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4A44B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所查信用信息错误、遗漏、公开国家不予公开信息以及其他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按照法律法规程序申请信用信息异议审查; 如需对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异议审查, 可按程序向信用信息异议审查机构提出信用信息异议。
2. 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信用评价、授信、融资等参考依据。信用相关信用信息和个人信用信息使用行为的社会责任。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用信息与信用主体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信用主体公示信息为准。
4. 互联网有风险, 请谨慎交易, 谨防网络诈骗, 谨防个人信息泄露。

[异议审查](#)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董事/合伙人	郑学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7-1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泰山社区美群七路头4栋2层-02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指导单位: 国家发改委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研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粤公网安备: bmd94000099 粤ICP备05052393号-5 粤公网安备11010202007676号



4)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2025年深圳机场第三批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无	/	/	/	/	/	/
...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刘杰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32197006120076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 理（建造师） 年限	34 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 围	合同签订时 间	合同 金额	竣工 时间	备注
1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3#、5-6#楼及地下车库一)(土建、水电安装、弱电、消防、桩基及其他)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详 见 合同	2014.09.02	123975402 元	2017. 08.24	
2	庐江安德利广场	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	详 见 合同	2015.06.08	1.42 亿元	2017. 08.30	
3	倚湖居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详 见 合同	2011.8.10	213111218 .77 元	2012. 12.14	
4	坪环大厦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详 见 合同	2013.12.23	37118270. 00 元	2014. 12.24	
5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项目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详 见 合同	2018.9.13	19807365. 69 元	2020. 12.21	

①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3#、5-6#楼及地下车库一)(土
建、水电安装、弱电、消防、桩基及其他)——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JZYGC—GCHT—2014—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2#3#5#6#楼及地下车库一）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2#3#5#6#楼及地下车库一）主体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塔园路路口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发该项【2014】212 号。

4.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10 月 5 日（最终以开工令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最终根据开工令的实际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5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承包人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规范及标准，同时也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其他地方标准及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肆佰零贰圆整
(¥ 1239754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4年9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188A座705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14年9月2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镇文印

组织机构代码: 08800512-0 组织机构代码: 72302712-7

地 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
88号环球188A座705室 园裙楼103

邮政编码: 215021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詹仁超 法定代表人: 陈镇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2-62807763 电 话: 0755-83940077

传 真: 0512-62805368 传 真: 0755-83948441

电子信箱: audit@kaisagroup.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_____

账 号: 504064196017 账 号: _____

2014.09.0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及附件、通用条款、工程变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及工程报价预算书、工程报价单、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通知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12-65217910；
电子信箱：hhop@sina.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新市路 320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0512-68187707；
电子信箱：jjazhaoye@cbtgc-js.com；

合同
更、
单、
三。

通信地址：苏州市狮山路 88 号金和国际中心 23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场地内硬化道路、洗车池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地大门、洗车池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年版)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质量同时满足合同附件《佳兆业集团房屋接受标准》，如果该标准与国家规范及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规定较严格者为准。

于 2

路和
活用
临时

和其

自行
他类

限于

归

偿使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额外计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左荣；

身份证号：321028197908172413；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651144060；

电子信箱：zuor@kaisagroup.com；

通信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塔园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方内部管理规
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施工

四
映

8天
文
工

图
纸
实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杰 ;
身份证号: 42243219700612007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23742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09111860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2) 0001763 ;
联系电话: 13801646683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 103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驻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开项目现场。单次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每次收取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经理资质问题无法办理政府相关手续,所有责任以及甲乙双方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等均由总包单位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项目现场,单次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包
工
立
三
一
E
款
上

①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3#、5-6#楼及地下车库一)(土
建、水电安装、弱电、消防、桩基及其他)——竣工验收

苏州高新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填报说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贰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建设局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报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必须明确，不得出现如“基本”等模糊词句。

工程名称	某地2017-6-10地块	工程地址	某地高新区2017年项目地块
建设单位	某地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高层/框架
勘察单位	某地勘察院	层数	18层/塔楼 6栋
设计单位	某地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1054m ²
监理单位	某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某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苏建审字[2016]第XXXX号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24日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符合规范要求	
2、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	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符合规范要求	
3、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估报告	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符合规范要求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符合规范要求	
5、参建各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符合规范要求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情况及意见:			
已经办理符合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日期: 2017.8.24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姓名	职务	备注(必须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张念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李冰	总监	监理单位
刘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2、各专业组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专业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基础、主体、装饰、屋面工程		张念	张念、刘杰、李冰、张念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念	张念、刘杰、李冰、张念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张念	张念、刘杰、李冰、张念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念	张念、刘杰、李冰、张念
智能建筑工程		张念	张念、刘杰、李冰、张念
电梯安装工程		张念	张念、刘杰、李冰、张念
室外工程		张念	张念、刘杰、李冰、张念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提交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6. 建设单位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汇总装订栏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4日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2017年8月24日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7年8月24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葑园路路口交汇处	工程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葑园路路口交汇处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2397.54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 26 地下: 1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55543.84 地下: 15561.8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591201409220101	规划许可证号	320506201400137
勘察单位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联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等级	房屋一级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管理机构	苏州市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册证号	XG01401860196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5011409110103-JX-001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的2013-G-110号地块(1#2#3#5#6#楼及地下车库)单位工程,于2017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29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2017年9月29日		年 月 日	

②庐江安德利广场——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庐江安德利广场项目第一标段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庐江安德利广场项目第一标段土建。

2.工程地点：安徽庐江县军二路、合铜路交叉口东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庐发项【2014】465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庐江安德利广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外装工程及室外广场（含管线、道路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庐江安德利广场工程第一标段【由商业A、B各一幢、购物中心一幢三个单位工程（含与之相对应的负二层地下工程）组成。总面积约为87700m²（其中地下室面积约36200m²）。框架结构。详见图纸。】的建筑施工图纸内容、结构施工图纸内容、外墙装饰所有图纸内容及与之对应的室外（含相对应道路、雨污管线、土方）等工程。不含机电、暖通、消防、弱电等安装工程，内装饰（二次）工程待议。

所有土方（包括开挖外运、回填压实等）均属招标范围，按图纸、规范计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8月01日（基础土方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本标段土建施工总工期 450 日历天。计划 2015 年 5 月 21 日基础土方开工（具体时间以拆迁进度决定，其他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其中，节点工期要求为：2015 年 7 月 1 日前基础动工；10 月 31 日前标段内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12 月 31 日前清空地下室模板、杂物交安装单位施工；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主体结构全部封顶；5 月 30 日前外部装饰结束；6 月 30 日前室外广场、道路及室内初装完成；8 月 15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本工程无赶工措施费。采取主体结构阶段性工期与工程总工期两方面控制。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依据施工许可证而签发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采用可调价格合同（综合取费费率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如《专用条款》约定和《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庐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马发亮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陈印

组织机构代码： 39510155-0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庐江县庐城文昌路 226 号农资大楼四楼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2315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发亮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银厦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87771777

电话： 4000093019100156202

电子信箱： andeli_ch@163.com

电子信箱： 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庐江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150001040022028

账号： _____

本工程工程款必须支付至本指定账户，
否则我方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安徽祥如建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

联系电话：0551-63843217；

电子信箱：chjlzx@163.com；

通信地址：合肥经开区翠薇路南、云外路东书缘居 7 幢 301 室。

1.1.2.2 设计人：

名称：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林园、公路、市政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551-63647970；

电子信箱：zqh1230@163.com；

通信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339 号华汇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3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4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与临时围墙之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图纸、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不预付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为：
①乙方垫资至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后 20 日内，按经审核的已完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款。
②以后新发生的工程量，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每月实际完成的进度产值报表报监理审核后
送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报表后在次月 15 日前审核完成并支付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70%；③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5 日内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5%；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将完整的结算报告递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工
程量核对完毕，120 日内完成对乙方送审的审计结算，审计结束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
至乙方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保修金（付款按保修协议执行。如乙方已向
政府建设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专户另行汇入了部分保证金，则此保证金可以凭证据冲
抵）。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建安发票（除履约保证金）。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见 13.4.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5. 竣工结算

13.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4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竣工资料肆份（含竣工图、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及结算报告等。

13.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3.5.3 最终结清

13.4

方有
止合

案，

14.

得起

承包

原因

继续

的合

14

14

工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收取相关建筑活动技术服务费，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总额的 83%，发包人指定的机电安装分包单位承担此费用总额的 1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伤保险比照前述执行。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分包单位不承担此费用。

20.2 本工程最终以审计方式决算工程款。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决算，承包人工程决算的送审额，超出经审计决算审定额 15%的，则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本工程常规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材料检测费用则由指定的分包单位承担。

20.4 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办理前期手续中，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损失，发包人视具体损失情况对承包人做出处理。

20.5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申请手续。

20.6 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不论是否缴纳总包服务、配合费），其现场管理及资料收集、整理报建等工作须确实、认真履行承包人职责。

20.7 施工及质保期内，变更、增加的零星工程，承包人须及时施工不得推诿。并按合同计价方式及所报费率计算价款。

20.8 合同文件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21、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约定捌份，甲方双方各执肆份。

件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壹式肆份。

发包人（盖章）：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话：

电话：

行：

开户行：

号：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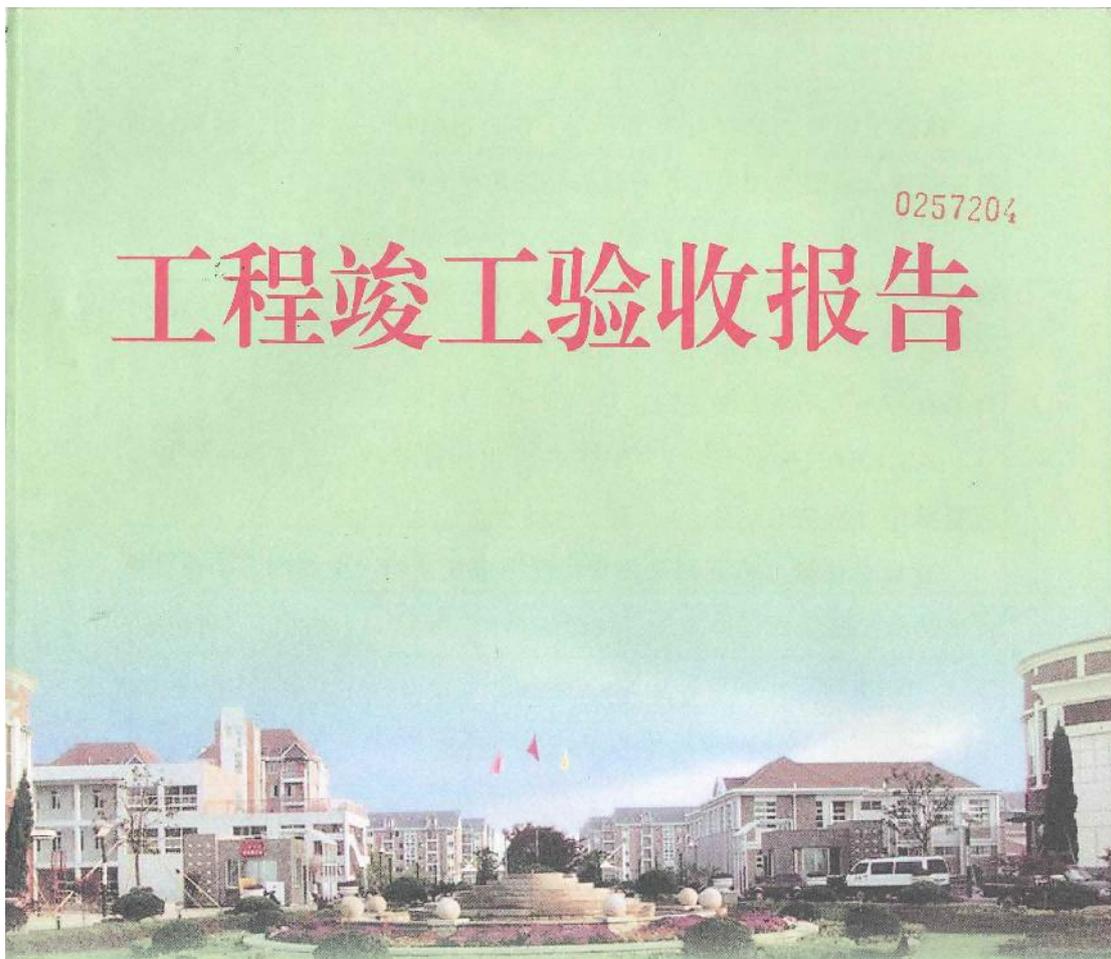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93019100156202
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庐江县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025720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庐江安德利广场地下室工程

竣工日期：2017. 8. 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规划、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竣工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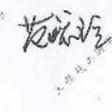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庐江县德利广场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庐江县二路与五里路交口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副2015-00115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1241507280102-SX-002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人行及车库	设计能力	50年	造价	4758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框梁剪力墙结构。负一层高为7m,负二层高为4.2m,建筑面积为18000m ² ,用途为人行及车库使用年限50年。 34795m ²				
开工日期	2015.8.1		竣工日期	2017.8.30	
建设单位	庐江县德利商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发亮	
单位地址	庐江县德利汽车销售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发亮, 张先国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负责人 徐济苗
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范毓玲
施工总包单位	银广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A1014004030410-9/1	
法定代表人	陈镇文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建: 粤16609111860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3542-4/1	
法定代表人	张流柱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朱光东: 3400026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庐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地下室林段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工程规模	34795m ²
施工单位	银江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文刚	开工日期	2015.8.1
项目经理	刘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晓平	完成日期	2017.8.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结论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观感质量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的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企业标准, 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的总体质量较好,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注: 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为地下二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为 $34795m^2$ ，抗震等级为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耐火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由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并在庐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严格的监督下完成该主体建设。

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各方责任均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地方要求，认真履行质量责任，未有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能认真按照基本程序要求，完成图纸审查、报监、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完工后能积极组织竣工验收活动，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有效手段，强化原材料进场检验和隐蔽验收，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有效，无一起质量事故发生，完成了合同约定工程量。设计、勘察单位能按照规范的要求，完成图纸设计、勘察并积极参加每次验收活动和质量问题的处理。该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由建设单位组织，在庐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依照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对该工程技术资料，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影响安全和使用寿命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组共同验收结论为：“合格”，安全功能性实验项目进行检查，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实体现感“一般”，安全功能性试验项目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同意 2017年9月1日 
规划部门	同意 2017年11月10日 
环保部门	同意 2017年9月3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同意 2017年11月14日 

监督验收意见:

验收资料齐全, 验收程序合法, 验收时结构无异常。

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章)

2017年11月14日

注: 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通过验收, 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 (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 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 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③倚湖居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倚湖居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山街道沙湖社区,东临锦龙大道,西邻复兴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商住两用楼,由4栋18层住宅、1栋13层住宅、1栋12层住宅组成(含商铺),总建筑面积约为97658.76平方米(其中地下2层建筑面积约20606.2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77051.50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含室内、外装饰)、电气工程(含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工程(含绿化工程)、防水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施工图,和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倚湖居”工程量清单及业主指定的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1年7月18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3年7月18日（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亿壹仟叁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柒分

(小写)： 213111218.77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大道7017号中康大厦2501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住建局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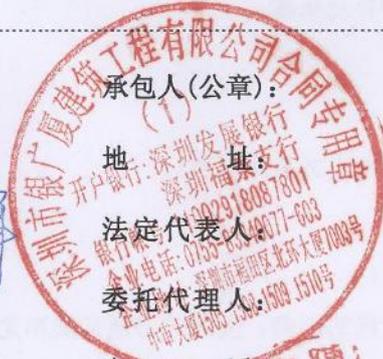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③倚湖居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倚湖居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倚湖居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沙湖社区段心地段
建筑面积	97659m ²	工程造价	21311.12187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两幢18层、两幢17层、两幢11层 地下：3~6#楼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00503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1年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004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90174-kj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0008-SJ
总包单位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6/1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6/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6/1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6/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417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秋
副组长	李华楼
组员	肖君桂、陈颖、唐增洪、卢强、刘杰、童占国、黄斌、叶泽强、蔡勇、李继桐、李小旭、林春荣、吕佳、罗林、罗天泳、丁立、谢志雄、李伟、曹敏、高龙、张建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华楼	肖君桂、陈颖、唐增洪、卢强、刘杰、童占国、黄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泽强	蔡勇、李继桐、李小旭、林春荣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吕佳	罗林、罗天泳、丁立、谢志雄
工程质保资料	麦秋	李伟、曹敏、高龙、张建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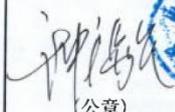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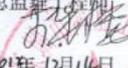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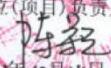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苏斌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李少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师	现场负责
叶泽强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丁吉增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
陈星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旭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电气暖通设计人
谢志雄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给排水设计人
高松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程天咏	深圳市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监理
李建刚	深圳市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张建武	深圳市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蔡叶	深圳市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刘志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卢强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	深圳市斐然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平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刘保强	深圳市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p> <p></p> <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2年12月14日</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p> <p> (公章) 总监工程师</p> <p>2012年12月14日</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p> <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2年12月14日</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p> <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2年12月14日</p>	<p>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p></p> <p>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2年12月14日</p>
--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④坪环大厦——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坪环]成本 003 (总 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坪环大厦 A、B、C、D 幢

工程地点：坪山街道比亚迪大道北侧、坪山河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1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环大厦 A、B、C、D 幢

工程地点: 坪山街道比亚迪大道北侧、坪山河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文化设施项目,由 1 栋高层组成,用地面积为 9727.0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331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上地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装饰及幕墙工程)、电气工程(含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及园林工程、防水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详见坪环大厦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静压预制混凝土管桩, 桩径: 500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一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口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口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口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口
软基处理工程	口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口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口 米
桥梁工程	口 座	电力管道工程	口 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口 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 米 口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口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口	燃气工程	口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口	其他工程	口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暂定叁仟柒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

(小写): 37,118,270.00 元

项目单价: 口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大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市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义陳印鎮

深圳市银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93019100156202
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同意备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_____
- (2)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工程)_____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_____
- (4) 通用条款；_____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_____
- (6) 图纸_____
- (7) 工程量清单_____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_____
-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_____
- (10) _____
- (11) _____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现行国家广东省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 适用标准、规范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包干价中。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包干价中。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签订合同 7 日内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现场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生活和生产场地外的临时水、电、通讯、道路、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工作；本条所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承包人

10.2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完成场内外临时用房、水、电、道路等临时的设计；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 24 小时完全保卫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围护责任、承担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政府“净、畅、宁”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管线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完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必须保护场地内外已完成工程不受损坏。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保护负全部责任。

(2) 承包单位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周边环境不受到破坏和损伤。以上有关技术安全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1) 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求援队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 承包人承担自工程开工至验收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项目报建、建设等事宜及所需全部费用。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黄斌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利时，还应遵照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1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姓名：刘杰

五、转让、分包

14 分包

14.1 分包工程及分包人名称：

(1) 分包工程： / 分包人： /

(2) 分包工程： / 分包人： /

(3) 分包工程： / 分包人： /

六、施工准备工作

15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5.1 单项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本工程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天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及工程进度计划表（工程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_____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的合理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并报工程师确认。

16 施工准备

16.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 另行约定

16.11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建设方办理占道手续并支付费用，以及支付绿化恢复的费用。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19 工期及延误

19.1 开工日期： 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天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 按合同工期

19.4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 另行约定

19.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

④坪环大厦——竣工验收

GB-1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环大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环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中山大道与比亚迪交汇处(乐安居旁)		建筑面积	32351.8m ²	工程造价	3711.8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7/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8220130046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822013004601			
开工日期	2013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资 质 证 号	44030710367788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0301104760177			
总包单位	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			
承建单位(土建)	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			
承建单位(装修)	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275-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斌
副组长	徐志强
组员	肖君桂、赵军、赵红宇、刘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捷	陈木庆、史乃玉、李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晓文	莫志刚、张爱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陆小华	聂迪青、孙黄为
工程质控资料	吴慧兰	李雷、柳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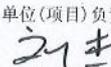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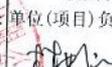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签名
陆小华	启业建设公司	电气	陆小华
袁红军		总造	袁红军
李晓文		给排水	李晓文
李捷		土建	李捷
江志强	七环股份	土建	江志强
曹A		暖通空调	曹A
江三治		土建	江三治
刘杰	银广厦集团	经理	刘杰
李强	~ ~ ~	投资负责人	李强
曹强	启业建设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强
李强	~ ~ ~	~ ~ ~	李强
李强	清华	项目负责人	李强
王丹	清华	结构	王丹
李强	清华	暖通	李强
曹强	~	电气	曹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环环保股份 合作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世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2月22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2月24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2月24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24日

⑤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项目——合同



EF—2007—020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S-GC2018-156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

监制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

工程地点：咸宁市高新区甘鲁村

工程规模：10623.68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咸发改审批【2016】4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所示，包含的上建、室内外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系统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19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玖分元；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小写): 19807365.69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 元;

(小写): 345827.15 元。

其它约定: 同通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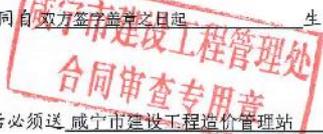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09-13

本合同订立地点: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咸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42501000088000006

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程款必须进入我司基本账户, 否则我司不予以认可,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甲方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按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执行,以及施工期间省市颁布的计价文件。

4 通讯联络

4.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 包 人: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 包 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监理单位: 武汉天龙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账 号: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账 号: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4 发包人

1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日期：

_____ 开工前 _____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开工前 _____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开工前 _____

(4) 提供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_____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双方共同办理 _____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 _____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_____

(8)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 双方共同协调 _____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另行协商 _____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另行协商 _____

1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7日内 _____

(2) 提供的份数： 4份 _____

14.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 同通用条款 _____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开工前7日内 _____

15 承包人

1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办公室2间 _____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约定： 另行协商 _____

15.6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 _____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 _____

17 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张小年 _____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监理工程师

1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武汉天龙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军

任命 许亚华 为监理工程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9 造价工程师

19.1 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 _____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 承包人代表

20.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刘杰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1 分包人

21.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含招标时提供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进行工程分包时，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进行，且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专业工程分包（含劳务分包）时须签订书面工程分包合同，且应将分包合同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只有经过备案的分包合同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3 工程担保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

(2)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 _____

(3) 提供履约担保方式: / _____

23.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 /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时间: / 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方式: / _____

26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保险

27.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通用条款27.1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27.1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27.1款的第(3)项。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28.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质量目标

36.1 合同质量的奖罚: 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 承担返修费用, 并罚款20000元。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 达不到咸宁市文明施工现场要求, 罚款20000元。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 / _____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1.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本工程结算方式: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 (1) 同通用条款
- (2) /
- (3)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 /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承包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

工程项目地址：咸宁市高新区甘鲁村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 (二)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 (五)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

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 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 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文
印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⑤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项目——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
新建业务楼项目

建设单位：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2020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六层
建设单位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开挖面积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武汉天龙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1980.7365 万元
项目经理	刘杰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方已完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及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工程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组织形式	以业主代表为组长，以施工单位等代表为组员，组成竣工验收小组。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称	
	土建工程	王燕 张建华 陈炎 张良辰 张吉日 周佑林 刘杰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余彦君	
	电气工程	毛忠良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		
	工程资料	鄂奇 甘清明 张同安 童鹏程	
	验收组组长：	何志国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	共 8个 分部, 经查 8个 分部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32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合格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何志国 2020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明 2020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刘杰 2020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魏朝 2020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甘海明 2020年12月21日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等级	社保证明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备注
1	刘杰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本单位	项目经理	
2	黄炎生	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本单位	技术负责人	
3	郑志福	技术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上岗证	本单位	安全负责人	
4	郑志超	技术员	质检员	上岗证	本单位	质量负责人	
5	郑学良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本单位	土建专业负责人	
6	李浩杰	技术员	施工员	上岗证	本单位	机电专业负责人	
7	黄冬秀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本单位	商务及造价负责人	
8	李士林	技术员	预算员	上岗证	本单位	造价工程师	
9	林荣欢	技术员	施工员	上岗证	本单位	施工员	
10	梁智华	技术员	质量员	上岗证	本单位	质检(量)员	
11	叶艳珊	技术员	材料员	上岗证	本单位	材料员	
12	洗航帆	技术员	资料员	上岗证	本单位	资料员	
13	郑智允	技术员	安全员	上岗证	本单位	安全员	
14	杨丽梅	技术员	劳资监管员	上岗证	本单位	劳资专管员	
15	黄冬秀	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	上岗证	本单位	投标员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刘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土木建筑专业	毕业时间		1993年6月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7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4年	

①刘杰职称证书



②刘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7日
-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1118604

聘用企业: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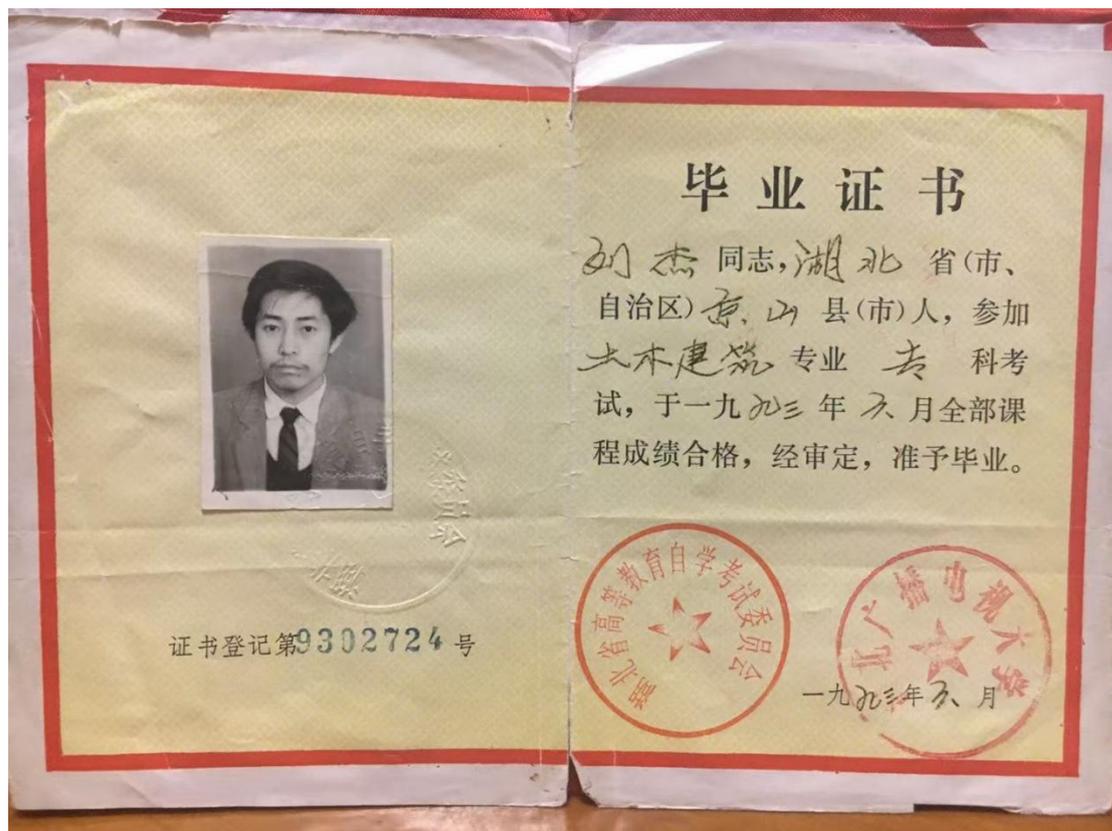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杰
个人签名: 刘杰
签名日期: 2025.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③刘杰学历证书



④刘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杰 社保电脑号：616646713 身份证号码：422432197006120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0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1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2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240.0	1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7c368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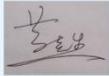


姓名	黄炎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建造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管理系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1994年9月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10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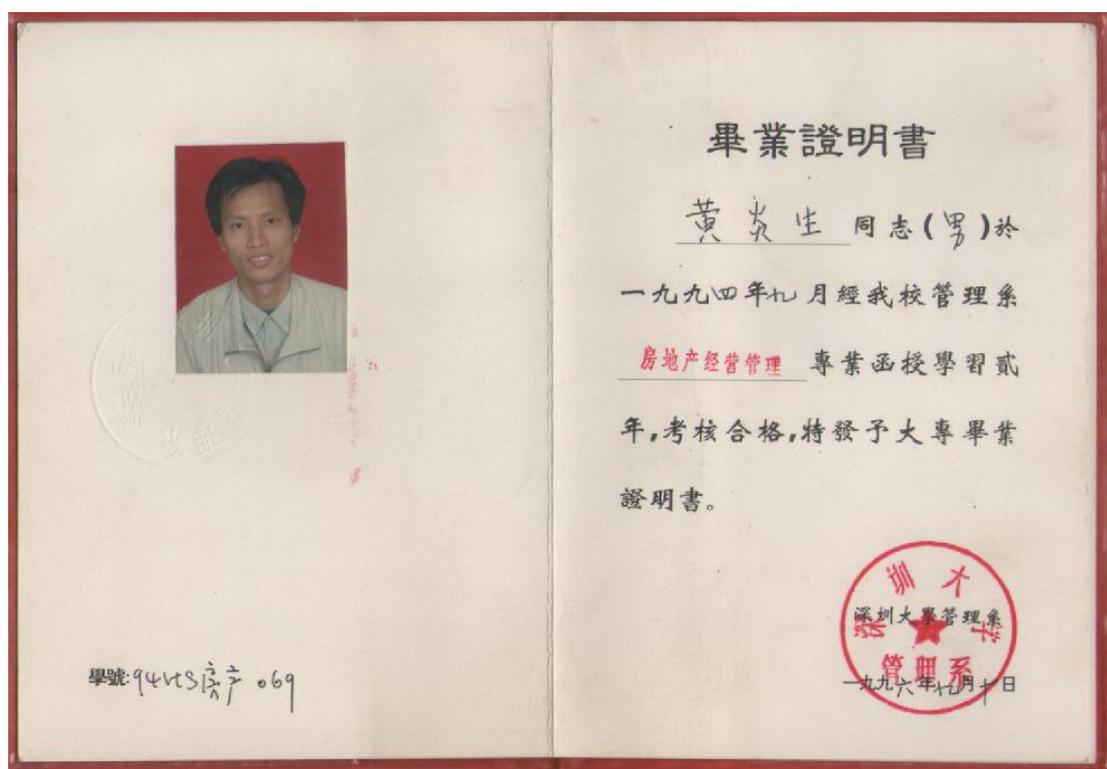
①黄炎生职称证书



②黄炎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23日-2026年06月2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黄炎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11-27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654		
聘用企业：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25至2027-05-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25至2027-05-25）		
		
个人签名：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6日	

③黄炎生学历证书



④黄炎生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炎生 社保电脑号：625068355 身份证号码：440782197211277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960.0	480.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60.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82ad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郑志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5
学历	中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茂名职业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毕业时间		2009年7月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8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年	

①郑志福学历



②郑志福上岗证



③郑志福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志福 社保电脑号：629775364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805204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151.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8578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郑志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3
学历	高级技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检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模具制造	毕业时间		2014年7月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8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①郑志超学历



②郑志超上岗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郑志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 440982199503254093

岗位名称: 质检员

技能等级: --

证书编号: 255291510002361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评测考核, 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查询网址: www.ccenjx.org.cn



③郑志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志超 社保电脑号：815314394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5032540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151.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a30d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郑学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毕业时间		1998年7月	
现任职务	董事长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8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8年	

①郑学良学历



②郑学良职称



③郑学良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学良 社保电脑号：610627606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5074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960.0	480.0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960.0	480.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960.0	480.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960.0	480.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960.0	480.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960.0	480.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60.0	288.0		7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a409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浩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9
学历	中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大学 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1999年7月	
现任职务	机电专业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8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7年	

①李浩杰学历证书



②李浩杰上岗证

证书编号：23010101001203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浩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9*****0233

证书编号：2301010100120351

证书有效期：2026年05月19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③李浩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浩杰 社保电脑号：600898843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009140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4800.0	2400.0			606.0	202.02			202.02		30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a56a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黄冬秀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5年6月	
现任职务	商务及造价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7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年	

①黄冬秀学历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冬秀
身份证号：440221199112245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30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③黄冬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黄冬秀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24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54400036387
有效期: 2025年04月14日-2029年04月13日
聘用单位: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④黄冬秀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冬秀		证件号码	4402211991122452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6	6	6
202511	-	202512	深圳市: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2
截止	2025-12-29 17: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9 17:28

姓名	李士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预算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大学 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9年7月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8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①李士林学历



②李士林上岗证明

证书编号：23011003001124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士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8*****4059
证书编号：2301100300112437
证书有效期：2026年05月19日
岗位名称：预算员（安装电气）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③李士林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士林 社保电脑号：63521263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008164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151.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aa32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林荣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4年6月	
现任职务	质量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7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①林荣欢学历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林荣欢
身份证号: 441581199102184752
名称: 施工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9007587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3日

截图(Alt + A)

网址: www.gdzjx.org.cn



③林荣欢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荣欢 社保电脑号：818063438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1021847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4.0	134.68			134.68		100.8	80.64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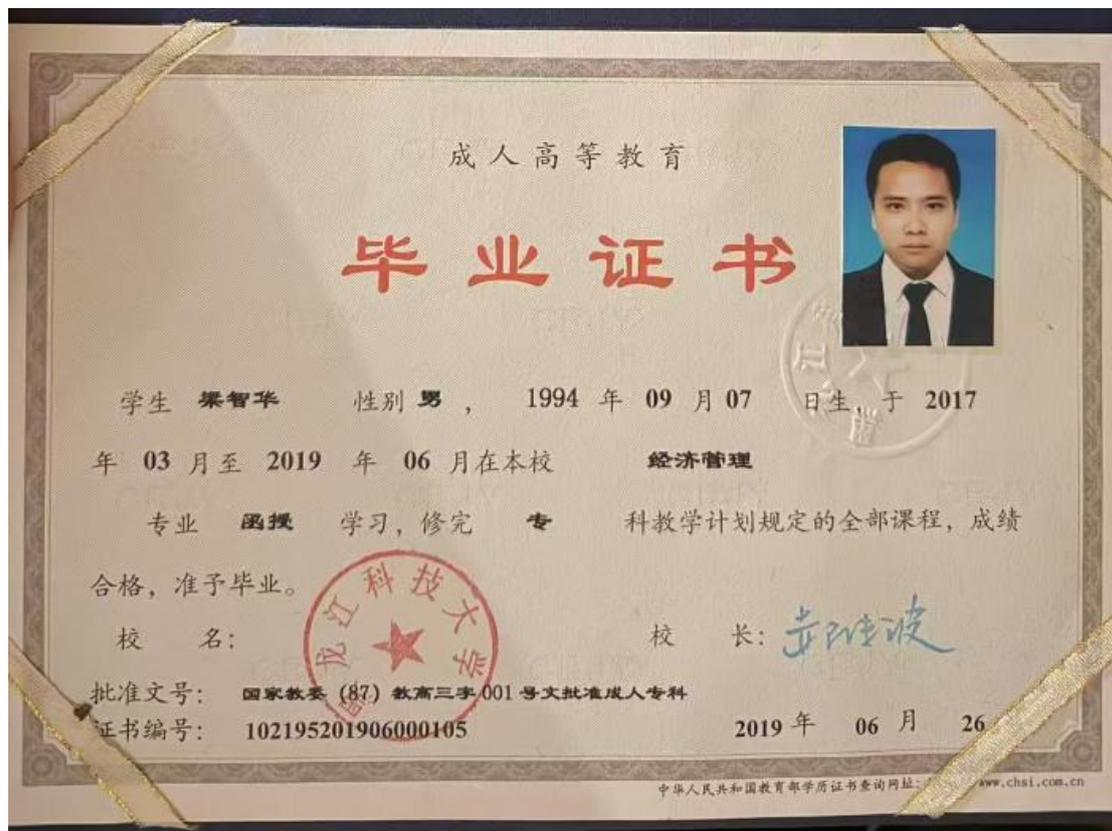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6367Fae8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梁智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黑龙江科技大学经济 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19年6月	
现任职务	质量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7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年	

①梁智华学历证明



证书编号：24010301003357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梁智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3*****0017

证书编号：2401030100335791

证书有效期：2027年05月10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梁智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智华 社保电脑号：500329252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40907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211.36	169.08			42.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80cd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叶艳珊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1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会计电算化	毕业时间		2010年1月	
现任职务	材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2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①叶艳珊学历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叶艳珊**

性 别: **女**

身 份 证: **44200019871021298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技能等级: **--**

证书编号: **261356370092319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评测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查询网址: www.ccenjx.org.cn



③叶艳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艳珊 社保电脑号：815062767 身份证号码：4420001987102129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3933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3933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3933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3933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3933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3933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3933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3933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39331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3933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3933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3933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3933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3933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39331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4524.47	7449.84			2086.17	695.46			695.46		716.58	391.78		148.0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6637e8e3e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洗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应用英语	毕业时间		2023年06月	
现任职务	资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3年07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年	

①洗帆学历



②洗帆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511400007000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洗帆

身份证号: 44080319980905291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③洗航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洗航帆 社保电脑号：500349158 身份证号码：44080319980905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612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60.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a936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郑智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4.0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25年6月	
现任职务	安全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5年7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年	

①郑智允学历证明



②郑智允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56693

姓 名:	郑智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4年07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24日 至 2028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郑智允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智允

社保电脑号：815817106

身份证号码：440982200407304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160.8		28.64		3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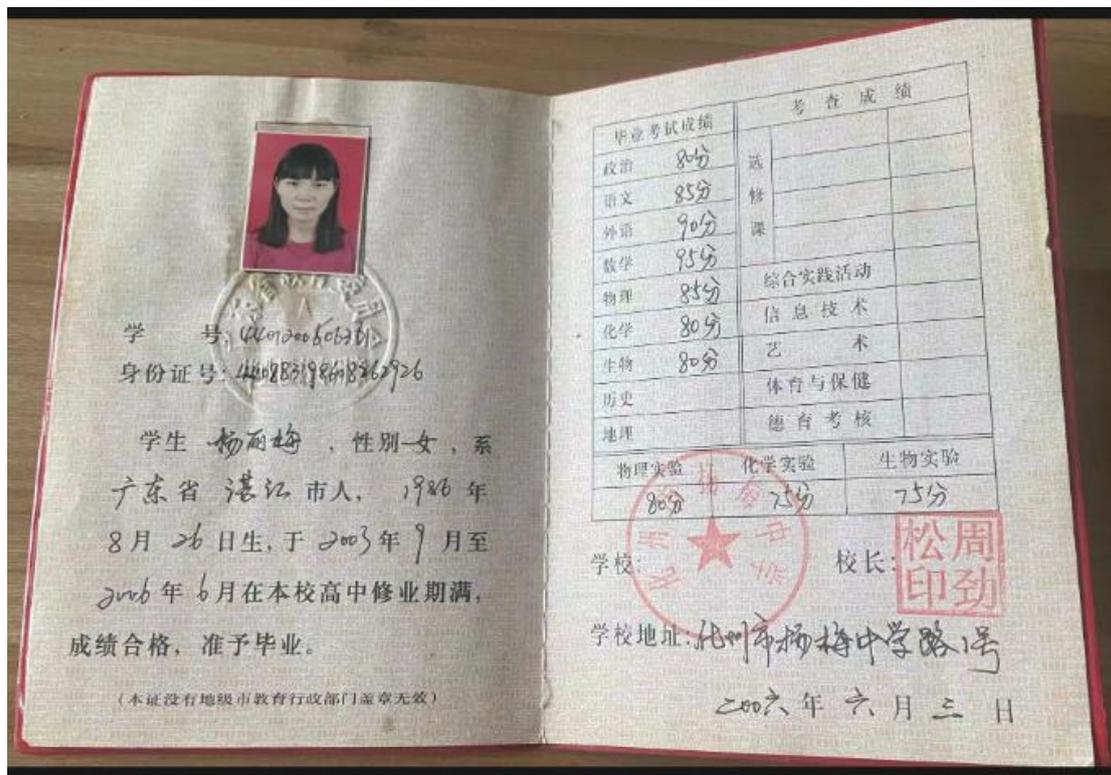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a7a7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杨丽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8
学历	高中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劳资监管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化州市杨梅中学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	
现任职务	劳资监管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7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①杨丽梅学历



②杨丽梅上岗证

证书编号：23011400001134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丽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8*****2926

证书编号：2301140000113432

证书有效期：2026年05月19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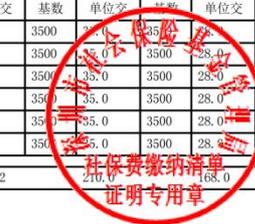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③杨丽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丽梅 社保电脑号：60969312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608262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458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210.0	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5ab0da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393317 单位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员---黄冬秀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冬秀		证件号码	4402211991122452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6	6	6
202511	-	202512	深圳市: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2
截止		2025-12-29 17: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9 17:28

无